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此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就此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9日